制作 闫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56	咸亨国际	2022/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满

2、会议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3、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68,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受全国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根据瑞安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唐照波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3、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0 月 0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 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5、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6、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邮箱:f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9、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f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 简称为"力诺投票"。

3. 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 / 单位授权 (先生 / 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2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 号)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美年健康")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139,393 股,发行价格为 11.5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5,959,989.1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88,318.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5,471,670.76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6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投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大连美年大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科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方投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美年健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189502	终端信息安全升级项目、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40,125,987.31
美年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440055040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6,565,690.7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民生银行及东方投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2、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1189502,截止 2022 年 8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4,009.55258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终端信息安全升级项目、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瑾、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出具乙方要求的授权文件,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美年科技、中信银行及东方投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一: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大连美年大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持股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2、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401014400550403,截止 2022 年 8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6,560,706.4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瑾、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因不可抗力、国家有权机关对监管账户进行查冻扣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民生银行及东方投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美年科技、中信银行及东方投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 元 / 股 =20.00 元 / 股 -0.35 元 / 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6,717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3,434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6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0%,最高成交价为 14.9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4 元 / 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8,191,979.4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724,100 股的 25%(即 2,181,025 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2-5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诉讼金额: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 2021 年按一审判决结果全额确认了 35,377,357.50 元的净损失。根据本次二审判决结果,预计影响本期营业外收入约 2,100 万元;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吉民终 87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戎钊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5 层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

法定代表人:任泽波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创举街 672 号

管辖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情况: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与海悦药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双方因履行《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过程中就独家销售代理权等事项产生较大争议,经双方多次磋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莱美医药就海悦药业授予莱美医药他达拉非片独家销售代理权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立案受理通知书。被告海悦药业于 2020 年 6 月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莱美医药本诉的协议纠纷案件提起了反诉。莱美医药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莱美医药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8)、《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88)、《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9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二审终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①维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 01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即:解除莱美医药和海悦药业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海悦药业返还莱美医药销售权转让金 3,750 万元;驳回莱美医药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海悦药业其他反诉请求。

②变更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 01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上诉人莱美医药赔偿被上诉人海悦药业损失 1,650 万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3,972.84 元,由莱美医药负担 193,972.84 元,海悦药业负担 200,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日,2020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21 起,涉及总金额约 3,636.61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5%。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 2021 年按一审判决结果全额确认了 35,377,357.50 元的净损失。根据本次二审判决结果,预计影响本期营业外收入约 2,1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吉民终 879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2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3.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0.4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59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F-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继续用于实施"营销网络优化"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3.37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56.63
合计		176,599.56	100.00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进行对外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陆续结转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	418262666961	3,940.06	活期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	418270696699	20,480.2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250100100139250	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销户	
合 计		24,420.26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	41827069669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全额结转为流动资金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注销上述账户。

五、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3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现就反馈意见回复部分事项更正如下:

需要更正的内容:

"问题 1/ 一、说明本募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二)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②设备购置费"。

原内容:

"设备价格主要为向厂方询价计取,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生箔一体机系统	36	210.00	7,560.00
2	阴极辊	38	185.00	7,030.00
3	管道系统	1	2,000.00	2,000.00
4	低压配电柜	1	1,200.00	1,200.00
5	冷却水池	1	212.00	212.00
6	缺陷检测系统	11	135.00	1,485.00
7	DCS 控制系统	1	400.00	400.00
8	空调送风系统	1	3,500.00	3,500.00
9	空调机组	1	518.00	518.00
10	表面处理系统	3	1,255.00	3,765.00
11	中控仪表	3	185.00	555.00
12	水处理系统	1	210.00	420.00
13	光谱仪	2	140.00	280.00
14	交换机	2	210.00	7,560.00
15	其他设备(注)	–	–	3,236.31
	总计			39,721.31

注:其他设备指单价低于 100 万元的设备。"

现更正为(更正内容用楷体加粗字体标识):

"设备价格主要为向厂方询价计取,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生箔一体机系统	36	210.00	7,560.00
2	阴极辊	38	185.00	7,030.00
3	管道系统	1	2,000.00	2,000.00
4	低压配电柜	1	1,200.00	1,200.00
5	冷却水池	1	212.00	212.00
6	缺陷检测系统	11	135.00	1,485.00
7	DCS 控制系统	1	400.00	400.00
8	空调送风系统	1	3,500.00	3,500.00
9	空调机组	1	518.00	518.00
10	表面处理系统	3	1,255.00	3,765.00
11	中控仪表	3	185.00	555.00
12	水处理系统	1	210.00	210.00
13	光谱仪	2	140.00	280.00
14	交换机	2	210.00	420.00
15	溶铜罐	13	55.00	715.00
16	硅藻土过滤器	14	68.00	952.00
17	生箔高频开关电源	36	36.00	1296.00
18	阴极辊研磨抛光机	2	53.00	106.00
19	分切机	11	45.00	495.00
20	冷却塔	4	40.00	160.00
21	酸雾抽风	6	35.00	210.00
22	行车 10t	4	38.00	152.00
23	行车 12.5t	5	49.00	245.00
24	铜离子浓度检测仪	13	39.00	507.00
25	货梯	1	46.00	46.00
26	空压机	5	32.00	160.00
27	SEM 电镜	2	36.50	73.00
28	电子显微镜	2	60.00	120.00
29	其他设备(注)	–	–	5,349.31
	总计			39,721.31

注:其他设备指单价低于 30 万元的设备。"

除上述更正外,《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5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张浩、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控股股东潍坊滨投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张浩及其控制的企业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为方磊先生、王茂华先生。公司于近日接到东吴证券《关于更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方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潘哲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哲盛先生、王茂华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保荐代表人潘哲盛先生简历

潘哲盛,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中泰证券(600918)、赛伍技术(603212)、华亚智能(00304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旭杰科技(83614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 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勤芳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

财务总监:董玉萍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 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3329988

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5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灿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灿武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职务。辞职后郑灿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灿武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郑灿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灿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